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茲制定工商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工商部部长 劉維熾

工商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第 一 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隸屬於工商部，掌理地質調查及研究事宜。

第 二 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國地質調查研究及地質圖測製事項。
- 二、關於地層古生物礦物巖石等之研究事項。
- 三、關於全國礦產調查礦山測量礦床研究礦業統計礦物分析等事項。
- 四、關於全國土壤調查研究事項。
- 五、關於地下水源之研究事項。
- 六、關於工程地質之研究事項。
- 七、關於地震記錄物理探礦及地球物理研究事項。
- 八、關於其他有關地質之實業設計及研究事項。

第 三 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設左列各室館。

- 一、地質調查室。
- 二、古生物研究室。
- 三、新生代研究室。
- 四、礦物巖石研究室。
- 五、經濟地質研究室。
- 六、工程地質研究室。
- 七、地球物理研究室。

- 八、土壤研究室。
九、測繪室。
十、化驗室。
十一、圖書館。
十二、陳列館。
前項各研究室得分組工作。
- 第 四 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分左列三科。
一、文書科。
二、事務科。
三、出版科。
- 第 五 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置所長一人，承工商部部長之命綜理所務，副所長一人，輔助所長處理所務，均簡任。
- 第 六 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置技正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其中八人至十二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四十人至六十人，其中二十人至三十人荐任，餘委任，技佐五十人至七十人，委任，練習員三十人，練習生二十人，均雇用。
- 第 七 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置秘書一人，荐任或簡任，科長四人，荐任，科員十二人至十五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 第 八 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各研究室圖書館陳列館及各組各置主任一人，由所長指定技正或技士兼任之。
- 第 九 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 第 十 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一人或二人，委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檢驗分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掌理分處人事管理事務。
- 第 十 一 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為所務進展及研究便利，得聘請國內外專家為顧問特約研究員或研究員，呈工商部備案。
前項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必要時研究員得酌支薪津。
- 第 十 二 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分區調查計，得視需要情形擇地設

立分所，其組織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三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對於政府機關之諮詢或囑託調查事項，應儘先辦理，並得應實業團體之請求，派員代任地質問題之研究或調查。

第十四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得派員往國外研究考察或參加國際學術或技術會議，但應先行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十五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呈准工商部得商洽國立研究院國立北平研究院及其他有關機關合作辦理。

第十六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應規劃全國地質調查進行辦法，對於各省地質調查機關之工作，隨時予以指導督促或協助。

第十七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辦事細則，由工商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